

## 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申請書

本人 (本公司) 於本市 區  
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  
為 ，擬提出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  
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許可。

檢附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，原有建築物為建築面積  
平方公尺，共 樓，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，建  
築物高度 公尺。申請整建（增建）為建築面積 平方公  
尺，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 印

聯絡方式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